

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一路（中州西路~景华路）拓宽 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2)000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2-4

招标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 (U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

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一路（中州西路~景华路）拓宽改造工程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金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一路（中州西路~景华路）拓宽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2)000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2-4

2.3 建设地址：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一路（中州西路~景华路）

2.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4683383.36 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项目内容：包括道路、电力、照明、交通等专业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2.8 工期：6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0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2.11 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2.12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2.1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被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至 2020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算起，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

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 58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4230026

代理机构：河南金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魏紫路中电阳光碧水湾 23 号楼 1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80853233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2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 58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4230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魏紫路中电阳光碧水湾 23 号楼 1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80853233 电子邮箱：hnjcy8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一路（中州西路~景华路）拓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承包方式	中标价±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以提出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柒万元整 ￥ 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1、以转账方式递交的： （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2、以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 （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 投标人：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
--	--	--

		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开标时电子保函文件解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文件同步传送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可查看下载。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要求个人签名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3%）。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办法：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
10.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3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10.4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5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6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1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招标控制价

名称	措施费(含安文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暂估价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洛阳市涧西区陕北一路(中州西路~景华路)拓宽改造工程	121032.13	90883.59	113118.39	386701.38	0	50000.00	4683383.3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

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书面文件已涵盖的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一般不予签证，如设计图纸有变更或遇不可抗力、市场调节等因素，导致重大材差调整等因素，需招标人协商后，按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为主。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不能参加开标，应向代理公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无故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电子屏幕及评标室曝光台进行曝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

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者；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有资格的编制及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8）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 (9)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
- (5)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 (10)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

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或综合单价、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19) 商务标清标内容有一项为否的；
- (20)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2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24)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 (2) 施工准备 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 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5 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8 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 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 分；
-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 分；
-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 分；
-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 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 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 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 0-3 分；

②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 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 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3)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 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 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不得相应分值。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区间打分；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总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项目经理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综合评估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范围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 范围内（含 85% 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企业业绩：9 分

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

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 9 分

1. 企业荣誉： 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1 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 分

连续 3 年及以上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5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1 分。

3. 红名单企业： 3 分

2019 年度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 3 分。

(五)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六)招标人意见： 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0.9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3%。（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

7、企业荣誉涉及的奖项应为市政工程相关奖项。

8、企业信用等级、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当年度的企业信息为准。

9、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3 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金杯奖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拟定。

其中：

1 发包内容

2 发包范围

本工程的发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和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内容。

3、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将被认为是互相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和异议时，则应由业主对此做出解释和校正，业主应就此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的先后次序如下：

- a. 设计变更文件
- b. 合同协议书
- c. 合同条款
- e. 中标通知书
- f. 招标文件
- g. 投标文件
- h.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4 补充图纸和通知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业主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或通知。承包商应执行并受约束。

5 施工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图纸由业主保管，但应免费提供承包商三套图纸。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竣工后，承包商向业主报送五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编制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6 一般义务

6.1 业主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6.1.1 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

6.1.2 业主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接口，水电接口以内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业主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代缴。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应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内。

7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7.1.1 承包商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业主将部分或全部扣罚履约保证金（如合同中另有规定，按合同执行）。达到质量等级不另行奖励。

7.1.2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7.1.3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因多专业、多单位同时交叉施工所造成的配合施工问题，此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7.1.4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20 天内办结安全备案手续，并按豫建建[2006]20 号文件要求，交付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8.1 付款办法：由招标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8.3 结算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

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即擅自使用的材料，视为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材料总价款 100 %违约责任，并经发包人要求应无条件更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施工中水电费的代扣代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专用水、电表，承包人施工、生活水电费用标准按洛阳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每月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承包人代表应当立即确认并在抄表记录上签字，分摊部分发包人另通知。水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洛阳市现行收费单价。水电费直接从相近节点的工程款中扣除。

9 投标书的完备性

应当认为投标人对自己投标书投标的各项费用、各项优惠条件承诺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10 现场安全和环境及文物保护

10.1 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人身伤亡发生。

10.2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10.3 承包商应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运输、堆放及施工人员的通行提供方便条件，搞好相互协作。

10.4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商自己负责。

11 交通运输和毗邻单位的干扰

11.1 承包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有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2 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商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11.3 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2 工程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3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13.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3.2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4 工程的开工

承包商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迅速地开展本工程的施工。

15 总施工进度计划

15.1 承包商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 3 天内，向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15.2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如预期的工程进度需要修改或调整时，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正进度计划并不意味着批准延长工期。

15.3 该工程需要多个承包商同时交叉施工，各承包商的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统一安排和协调。

16 施工方法

承包商应提交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四份施工方案。承包商应更详细地阐述他曾在投标文件

中说明的施工方法。所阐明的施工方法应说明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备使用、各工序操作方法、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检验方法等。该施工方法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商对该方法的合理、可行性负责。

17 进度报告

17.1 在每月承包商应按批准的格式向投资方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各提供一份月进度报告副本，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否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完成工作量情况。

17.2 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中相关细节内容及最终格式，以招标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
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2、投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并应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2.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 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措施费（含安文 费）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小写：
		规 费	大写：	小写：
		税 金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
2	评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用）		大写：	小写：
3	变更签证浮动率			
4	措施费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6	投标工期		日历天	
7	投标质量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	
10	扬尘防治目标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要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转账凭证或电子回执) 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投标保函的须附投标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另附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后日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生效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
日内。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真实完备的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章确认后，在本保函确定保证期内连同本保函原件一并送达我方。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书面答复确认后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我方书面认可的，或者招投标无效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未按《投标委托保证合同》履行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注册地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与我公司约定将保证金与保费足额支付至我方、我方将保函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附件 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公司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QQ 号：
备注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